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内務府

營制 導引扈從 宮官兵 官馬 行營事宜 裁缺補官 守護 行

導引扈從○康熙十六年定。凡隨從

聖駕出入。設馬上引鐙五班。每班鐙三對。委護軍校二人。庫使七人。護軍二十一名。執鐙。專委司官一人稽察。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二人。各稽其所屬執事之人。如遇

巡幸回鑾。照例令在城內迎接。○又議准。扈從

巡幸。委司官二人。散秩官一人。管井。其官用之水。令

武備院隨往之官兼管。隨
行在内務府聽差。委驍騎校二人。酌帶領催驍騎承
直。所需盤費咨戶部。馬匹咨兵部領取。○雍正
四年議准。
聖駕親祀
太廟
社稷壇日。
午門外兩旁列羊角鐙二十對。武備院營造司庫
守各十員。護軍二十名執鐙。祀
天

地暨各
壇
廟日。除各門兩旁列鐙外。設引鐙五班。每班鐙三對。所
需執鐙人員。照馬上鐙五班之例如經由路遠。
照校尉班次增護軍豫備。均於
駕出之門兩旁恭候。遞行交代至
壇
廟門而止。拜
堂子。除
午門前列鐙引鐙外。

堂子街門內外紅柱兩旁。列鐙十對。委武備院營造司庫守各五名。護軍十名。各委司官一人。稽察如前。○乾隆元年議准。凡遇

皇太后

皇后

妃

嬪出入。均設豹尾班。以總管內務府大臣一人。如總管內務府大臣有差。則行文領侍衛內大臣。取散秩大臣一人。內務府護軍統領一人。護軍參領二人。率內務府護軍十名執槍。十人佩儀刀。從出

圓明園。委司官八人。四人恭候於
順貞門外。步行引導。至
景山西門外。四人騎馬佩弓矢。接引至
圓明園。由
圓明園進城。騎馬司官引導至
景山西門外。步行司官接引至
順貞門止。後從護軍統領一人。護軍叅領二人。率
豹尾班護軍校護軍二十名隨從。再以護軍十
名前導。三十名兩翼巡邏。十名從扈。均由都虞
司稽察。○又議准。凡遇

皇子赴
圓明園等處及進城。行文
景運門直班護軍統領。委三旗護軍參領護軍校
護軍等引導。在京公主赴
圓明園等處及進城。委六品官一人。護軍校二人。
護軍十六名。未分封
皇子福晉出入。委六品官以上文武官二人。護軍
參領二人。護軍校二人。護軍十八名。餘於六品
官散秩官驍騎校八品頭目內委二人。護軍校
一人。護軍九名。各引導隨從。○三年奏准。

皇后
內庭主位往
圓明園暨進
宮。總管內務府大臣。仍行帶領儀仗扈從。遇有差
使。奏派散秩大臣帶領。儻不及奏聞。即知會領
侍衛內大臣。於直班散秩大臣內除派帶領。○
十六年定。凡遇
皇帝奉
皇太后巡幸。
皇后

妃

嬪隨往。護軍統領一人。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三
人。委署護軍校一人。護軍三十六名。沿途扈從
。又議。奏下嫁外藩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館於
京師。凡進
宮時引導隨從。委內務府官一人。護軍參領一人。
護軍校二人。護軍二十名。固倫公主府正門。委
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十名。兩翼門
委散秩官一人。每門各領催驍騎五名。兩角門
各領催驍騎十名。和碩公主府正門。護軍校委

署參領一人。護軍委署護軍校一人。護軍十名。

兩翼門委散秩官一人。領催驍騎十名。若歸家

後來京。一應引導隨從。及守門之官弁皆撤。聽

本府自行差撥。再下嫁在京旗人之公主。既有

陪嫁戶口。並賞給之佐領護衛。其引導隨從守

門官兵。毋庸再委外。至下嫁外藩蒙古之公主

內。有歸家後來京常住者。在京並無旗分佐領。

其引導隨從及守門官兵。照例撥委。和碩公主

視固倫公主減半。如暫來

京師即回家者。仍聽本府自行撥委。奉

旨。暫來京城居住之公主等。止給導引隨從官兵。不必給看守官兵。○三十一年奏准。嗣後凡遇

聖駕親祀

壇

廟等處。列鐙著庫使擎執。引鐙著護軍擎執。○嘉慶四年奏准。嗣後停止派委內務府司員帶鐙。專委護軍統領。稽察帶鐙之護軍參領。護軍校暨執鐙護軍。○六年奉

旨。嗣後凡遇皇后出入。著派馬引司官四人。步引司官四人。馬引內管領四人。步引內管領四人。內庭主位

出入。著派馬引司官二人。步引司官二人。馬引內管領二人。步引內管領二人。○八年奉
旨。每逢皇后赴園進宮。均係總管內務府大臣一員。帶領豹尾槍扈從。至隨朕行營。反無總管內務府大臣等。帶領豹尾槍扈從。殊與體制不符。嗣後每遇皇后行營。著派總管內務府大臣一員。帶領豹尾槍扈從
著為例。○又議准。每遇
聖駕進宮
臨幸御園。及
巡幸各等處。均派內務府司官二員。沿途稽查。跟隨

莫音太監。令其在豹尾槍後行走。不許與外人
交談。臨近尖營
行宮。再過豹尾槍前備差。○十九年
諭舊例派阿哥致祭
陵寢有禮部侍郎一員。內務府大臣一員隨往。禮部侍
郎僅有呈遞儀注一事。因即停派。其內務府大臣係
派內務府郎中一員代辦。嗣後禮部侍郎。仍毋庸請
派。其內務府大臣一員。由內務府衙門。將該大臣銜
名。統行開列。請旨派往。即令兼委署領侍衛內大臣。
總理一切事務。仍照例派散秩大臣二員。○道光元

年

諭。嗣後每逢巡幸。沿途監放柴炭。及管理隨營披甲人。著隨扈總管內務府大臣等。一同管理。毋庸奏派。○

二十九年

諭清明禮四阿哥前往

西陵致祭。照例派郎中一員隨往。不必派總管內務府

大臣。

行營事宜○道光九年。奏定行營章程。一應用什物等件。由敬事房總管太監數定數目。交內務府行知地方官備辦。各立實數一冊。臨期按款

接收。將原册移交後營司員。起營後如數查驗。
交地方官領回。儻有到營後傳用之件。該處首
領太監呈報。由內務府發給委員印票。持赴傳
用。每日總管太監奏派首領太監二名。內務府
派司官二員。先赴前營嚴密管束蹕䟦。其前營
如有藉端索詐等事。責成地方官拏辦。如地方
官徇隱不拏。交部議處。至到營後。內務府官員
並隨帶內監及各項匠役人等。應責成內務府
大臣稽查。如有詐索苛求等事。嚴拏懲辦。如本
日失於查察。後經發覺。將內務府大臣一併交

部議處。一。應用清茶水。於起程前期將每日應

估井口酌定數目。豫期行知地方官。於附近擇

定甘潔井口承應。餘俱不得濫行封禁。儻有看

井披甲人等擾累。准地方官拏辦。如係冒名訛

詐者。加等治罪。至隨營茶房及各他坦太監責成

該總管太監管束。除應行豫備之物。報明前營

之內務府官員遴一指交外。如有妄行挑斥。勒

索使費。或使令本處人役在外招搖。除將本人

究治外。並將失察之總管太監叅奏懲辦。至沿

途中伙茶水鍋臺燒煙等項。仍由地方官照向

例各豫備一分。儻有藉端需索使費者。准地方官拏辦。一應用車輛。應令敬事房總管太監覈實定數彙奏交出。至內務府應用車輛。酌覈實數。查照向例辦理外。其協濟車輛。應先期咨行該總督將軍等。照依上屆數目。量加覈減。沿途按站備用。如遇雨水道路難行。或隨時交出帶用物件。必須添給車輛之處。均由各該處呈明內務府發給印票。派員持向地方官傳用。如無印票。不許濫行給用。仍俟差竣。將用過確數咨行內務府查對。一撞夫責成跟撞之副內管領

庫使達他等。每日會同地方官沿途管押。不論
長夫短夫。儻有勒索弊端。即行拏辦。該員等隱
匿不報。一經查出。一併嚴參懲處。一應用缸口
柴炭蠟燭等項。向係先期由工部及內務府轉
咨地方官備辦。屆期由內務府派員會同首領
太監監放。不准稍有缺短。亦不許太監等私行
索取。儻私相授受。即據實嚴參究辦。至膳房向
有地方官應交什物柴炭等項。應先期開明清
單。呈明本管大臣。由內務府行知豫備。儻有額
外需索及本處太監等任意挑斥。其前營由地

方官查拏究辦。本營由內務府查拏嚴參。將該

章京等議處。儻別經發覺。將內務府大臣一併

議處。一 各處隨圍披甲匠役人等。應由內務府

責令各該管隨圍官員。隨營點驗。行至山海關

及

盛京。由都虞司按名點驗。如有私走前營。並在後

留連不到者。即照隨營逃走之例。插箭示衆。後

銷除旗檔。從重治罪。

守護

行宮官兵。東路。盤山燕郊白澗桃花寺隆福寺

蟠龍山（今大興莊）髫髻山等七處。千總各一人。委署千總各一人。兵盤山四十九名。餘處各七名。西路。黃新莊秋蘭都梁各莊半壁店等四處。千總各一人。委署千總各一人。兵各七名。北路。石槽三家店密雲縣要亭羅家橋懷柔縣等六處。千總各一人。委署千總各一人。兵石槽三家店密雲縣要亭各七名。餘處各四名。熱河一帶共十三處。熱河千總七人。委署千總十二人。兵二百七十一名。喀喇河屯。千總一人。委署千總二人。兵九十八名。王家營。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

二十四名。常山峪千總一人。委署千總二人。兵三十四名。兩間房。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十九名。巴克什營。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十九名。釣魚臺。委署千總一人。兵六名。黃土坎。委署千總一人。兵二十名。湯泉。委署千總一人。兵九名。中關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二十八名。十八里臺。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二十名。波羅河屯。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二十七名。張三營。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二十六名。○康熙五十年奏准。遴選石匣等處。鷹手之子弟七十

名。看守巴克什營南沈莊。
行宮。○五十一年奉
旨。石匣等處千總於八旗漢軍驍騎校內。遴選引見。○
五十二年奏准。熱河直班。委司官一人。驍騎校
一人。副內管領一人。著每年更代。○五十八年
奉
旨。看守行宮之守備千總年滿。亦著送部。欽此。遵
旨議定。凡看守
行宮之守備千總等官。六年期滿後。據熱河總管
咨送人文到日。轉咨兵部。○五十九年奏准。石

匣千總員缺遴選內務府所屬武舉人引
見補授○雍正六年奏准石匣等處千總員缺令古
北口提督報部轉咨內務府遴選所屬武舉人
與看守
行宮兵丁一併引
見補授其兵丁缺准兵部咨文到日遴選密雲縣鷹
手子弟充補月給餉銀一兩於本佐領下支領
仍知會兵部○七年議准熱河直年司官驍騎
校副內管領改為二年更代○十三年奏准停
委熱河直年司官其驍騎校等仍照舊更代○

乾隆八年議奏。石槽懷柔密雲要亭四處

行宮。設看守園戶三十名。請於鷹手丁內選補。奉

旨。羅家橋現有埽除人役三十名。分撥石槽八名。羅家

橋懷柔各五名。密雲要亭各六名。○九年奉

旨。原設看守盤山行宮兵丁八名外。著增四名。○又議

准。看守熱河等處

行宮千總。准該處保送人員。由內務府擬定正陪

引

見補授。○又覆准。燕郊

行宮。由羅家橋看守官兵內。撥千總一人。兵八名。

白澗桃花寺隆福寺三處

行宮。由熱河各官兵內。撥千總三人。兵二十四名。應得俸銀馬乾。照郊交馬蘭峪總管內務府大臣。照古北口提標所食俸銀馬乾之例給予。俸米。仍於本佐領下關支。白澗等三處官弁應得俸銀。仍於各佐領下關支。各於附近撥給地九十畝。以抵俸米。以上四處兵丁。各給月餉五錢交馬蘭峪內務府總管。於每年冬季報府。轉行戶部支領收儲。按月給發。亦各於附近撥給地六十畝。以抵月糧。如千總員缺。該總管遴選看

守本

行宮之兵丁。出具考語送府。照例與內務府所屬

武舉。一併引

見補授。兵丁缺。即於看守本

行宮兵丁之子弟選補。不得其人。於四處看守

行宮兵丁之子弟內。通融選補。千總六年期滿。仍

送府咨部。○十年奏准。羅家橋燕郊二處千總

員缺。將不設千總之石槽懷柔密雲要亭四處

兵丁頭目。羅家橋燕郊二處兵丁頭目內。各保

一人。由該總管出具考語。咨送古北口提督。一

併遴選送府引

見補授。○又覆准燕郊千總向隸綠旗。今改隸總管

應與白澗。桃花寺隆福寺盤山。夥髻山。蟠龍山。

今大興縣三家店七處看守

行宮之千總畫一。每人歲給俸銀六十兩。撥給官

地九十畝。所有馬乾俸米。一併裁汰以上八處

兵丁。原各給官地六十畝。月給餉銀五錢。嗣後

照園戶之例。增給月餉銀一兩。○十一年議奏

石槽懷柔密雲要亭四處

行宮。照燕郊等處之例。各設千總一人。其羅家橋

現設之千總。改隸內務府管轄。以專責成。其新
設之千總四人。令熱河總管。於看守
行宮各千總內調補。照例各給官地九十畝。歲給
俸銀六十兩。並酌給搬移之費。員缺補授。悉照
燕郊等處之例。至看守各
行宮之兵丁。除盤山現有兵十二名。燕郊白澗桃
花寺隆福寺髫髻山蟠龍山。今大興莊三家店石槽
各八名。要亭六名。均毋庸議。外懷柔羅家橋。各
有兵五名。再各增一名。密雲現有兵六名。再增
二名。仍照例遴選給予地畝月餉。又看守

行宮之千總等。典守陳設。稽察內園。董率埽除。乃其專責。其外圍巡緝。則係提督標下汛弁之事。

應交

行宮總管。及直隸提督。各飭所屬。恪遵奉行。奉

旨。羅家橋懷柔縣行宮。不必增設兵丁。將所議增設之兵二名。增與要亭行宮。○十二年覆准湯泉總管所轄之湯泉等八處

行宮。內除湯泉園戶。由附近居住之灰軍炭軍餘丁選補。藺溝係綠營外委把總兵丁看守外。其南石槽。羅家橋懷柔縣。密雲縣。要亭三家店每

處內務府千總各一人。羅家橋懷柔縣內務府兵各五名。南石槽密雲縣要亭三家店兵各八名。均以附近之鷹手餘丁選補。及由熱河等處撥往。盤山總管所轄之盤山燕郊白澗桃花寺隆福寺彰髻山蟠龍山今大興莊。每處內務府千總各一人。盤山。內務府兵十二名。餘各八名。均由熱河及羅家橋等處撥補。至熱河總管所轄之口外熱河等十三處。看守行宮之千總委署千總。自一二人至十九人不等。兵自一二十名。至二百餘名不等。均由附近居

住之昔年三藩撤回人丁內選補。按口內各處
行宮。外圍均係緑旗官兵巡緝。所設兵丁。專司內
圍看守及埽除之事。至熱河喀喇河屯外圍。交
八旗兵巡緝。其餘各處內圍外圍。均係
行宮兵丁看守埽除。是以設兵較多。惟口外千總
歲支俸銀。及撥給官地。尚與口內千總不甚相
殊。而委署千總。每名給地九十畝。月支餉銀五
錢。兵丁每名給地六十畝。月支餉銀或五錢。或
二錢五分。且有並無月餉者。殊屬參差。今定現
食五錢月餉之兵丁四百一名。毋庸增給外。其

原食五錢月餉之委署千總二十五人。每月各增給餉銀一兩。食二錢五分月餉之兵丁九十四名。及並無月餉之兵丁九十七名。每月各給銀五錢。再口內口外守衛

行宮之千總兵丁。均隸各該總管管轄。惟巴克什營一處。仍隸提標。千總既由內務府武舉及該處兵內選補。應改隸熱河總管。現設兵三十名。裁去十名。千總照例給地九十畝。歲給俸銀六十兩。所有俸米馬乾。停其支領。兵丁各給月餉銀五錢。以昭畫一。○十四年奉

旨。盤山行宮所設埽除兵三十名不敷。著再增二十名。

○又奏准。盤山等七處

行宮內。每處各選勤慎老成者一人為委署千總。給以八品頂戴。仍食原餉。遇千總員缺。即於委署千總內補授。○又覆准。將口外莊頭歲交雜糧銀五千六百十四兩有奇。停其解送

京師。留存熱河庫內。以備支給各

行宮官兵內監等俸餉公費之用。○二十三年議

准。

普寧寺原設千總一人。委署千總一人。兵二十名

外。再增設兵十名。照例給予地畝俸餉。

普寧寺。

溥仁寺。

溥善寺。均隸熱河副都統暨總管管轄。○二十四

年奏准。嗣後看守

行宮千總。毋庸咨部候推。俟行走六年後。如有黽

勉勤慎者。該總管秉公保送。總管內務府大臣

再加考驗。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以內務府司庫庫掌副內管領。驍騎校等缺。酌

量補用。其人材弓馬中等者。仍令看守

行宮。○又奏准。濟爾哈朗圖

行宮。增設千總一人。委署千總一人。兵二十六名。

照例給予地畝俸餉。○二十五年議准。

普佑寺。增設委署千總一人。兵十名。照例給予地

畝俸餉。○二十七年奏准。阿穆呼朗圖

行宮。增設千總一人。委署千總一人。兵二十六名。

照例給予地畝俸餉。○二十九年奏准。化育溝

增設委署千總一人。兵五名。看守後湖樹林。照

例給予地畝俸餉。○又議奏。熱河

園內原設千總八人副千總十四人兵三百三十二名外再增設千總二人副千總四人兵六十名其口外現食餉銀五錢兵丁應否照口內兵丁月食銀一兩之處請

旨遵行奉

旨熱河等處看守行宮兵丁著加恩每月賞給餉銀一兩餘依議○三十年奏准

安遠廟增設千總一人委署千總一人兵二十名照例給予地畝俸餉○三十二年奏准

獅子園行宮增設兵四十名仍照舊例月給餉銀

五錢。如能當差勤慎。遇
行宫食一兩餉銀兵缺出拔補。伊等應得地畝。照
例給予。並於舊兵内揀選二人。爲委署千總。率
衆兵守衛埽除。○又議奏。
普樂寺。增設千總一人。委署千總一人。兵三十名。
照例給予地畝俸餉。奉
旨。普樂寺不必設兵三十名。將安遠廟兵二十名内撤
五名撥給普樂寺著二十五名兵當差。○三十四年
議准。盤山所設千總一人。巡察不能周到。再增
設千總一人。委署千總一人。分地管理。照例給

予地畝俸餉。○三十五年奉

旨。每年由京派往熱河直年之驍騎校一人。副內管領一人。著裁汰。於熱河千總內。揀選好者三人。俱作為五品苑副。仍交總管等管轄。○三十六年奏准熱河普陀宗乘之廟。增設千總一人。委署千總二人。兵五十名。照例給予地畝俸餉。○三十九年奏准殊像寺。增設千總一人。兵十五名。照例給予地畝俸餉。○四十三年議准嗣後東西兩路

行宮。陳設歲修等項。亦照北路

行宮之例。每年派司官一人前往。逐處查驗一次。

至五年仍行奏派大臣一人按冊查驗再東西

北三路

行宮千總缺出引

見餘賸記名者遇缺坐補毋庸復送引

見○四十五年奏准

須彌福壽之廟增設千總一人委署千總二人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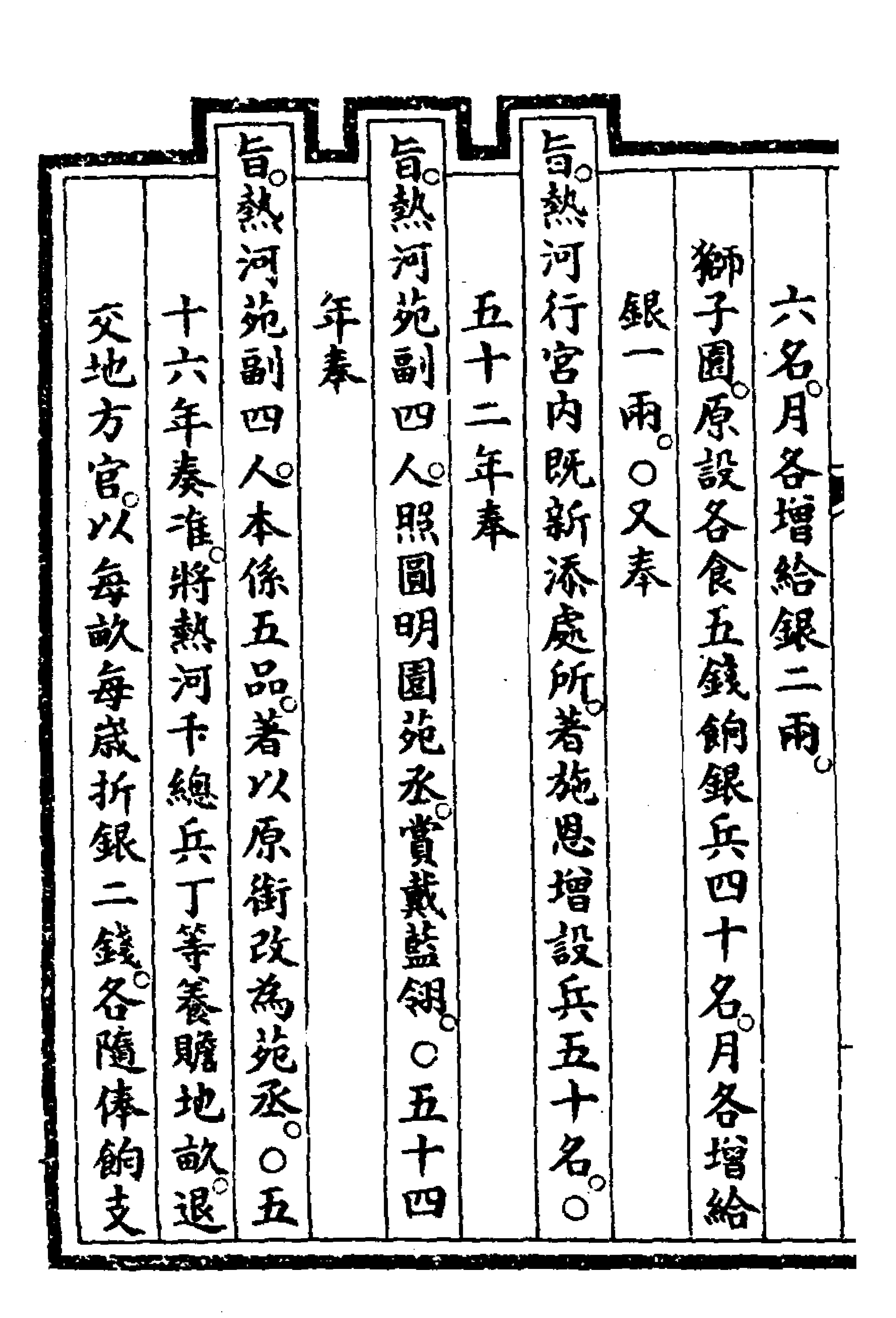
五十名照例給予地畝俸餉○又奉

旨熱河各廟事務苑副三人不敷管理著再增設苑副

一缺照例選人帶領引見補授○四十六年覆准熱

河

園內。並
獅子園。南北兩路
行宮。
普寧寺等十廟。原設各食一兩餉銀金頂副千總
四十五人。月各增給銀三兩。食一兩餉銀金頂
委署千總三十九人。月各增給銀二兩五錢。
園內
煙波致爽等四十七處。並
須彌福壽
普陀宗乘二廟。原設各食一兩餉銀兵二百二十



六名。月各增給銀二兩。

獅子園。原設各食五錢餉銀兵四十名。月各增給銀一兩。○又奉

旨。熱河行宮內既新添處所。著施恩增設兵五十名。○五十二年奉

旨。熱河苑副四人。照圓明園苑丞。賞戴藍翎。○五十四年奉

旨。熱河苑副四人。本係五品。著以原銜改為苑丞。○五十六年奏准。將熱河千總兵丁等養贍地畝退交地方官。以每畝每歲折銀二錢。各隨俸餉支

給。其看倉之千總兵丁。亦一體辦理。○五十七
年奉
旨。熱河繼德堂著增設兵八名。○嘉慶七年議准。將東
西北三路
行宮千總兵丁等養贍地畝。退交地方官。以每畝
每歲折銀二錢。各隨俸餉支給。○二十四年奉
旨。熱河行宮園庭當差兵丁食一兩月銀者。著加恩每
月加賞五錢。○道光十一年。裁盤山委署千總二員。
兵四十一名。裁濟爾哈朗圖。阿穆呼朗圖二處
行宮千總二員。副千總二員。兵三十七名。

官馬。康熙三十五年奏准。三旗執事人三百二十七名。令各養官馬一匹。餘馬五百六十匹。令護軍等分養。應得馬乾錢糧。據各該處咨文。交該佐領內管領給發。○三十九年奉

旨。內府三十五佐領。每佐領各裁馬一匹。改養駝一隻。

○四十九年。武備院奏准。八旗司幄三十七名。每人願自出資。各置馬一匹。照官馬例。給予牧芻之費。如內有增減。據咨文。各該佐領內管領覈明增減。○雍正四年奏准。內務府各佐領所養駝三十五隻。均令裁退。交內務府作價交庫。

其執事人護軍等。所養官馬八百五十二匹。每年分一半。出口牧放。委參領一人。散秩官或驍騎校二人。副護軍校三人。率護軍十二名。驍騎七十名。前往監視管束。仍各給予路費。不論官兵。每人十兩。自京抵口。每馬日給草一束。移咨戶部。沿途給發。至馬匹毛色。及監牧人員花名。造具清冊。鈐用都虞司印。齎呈出場副都統。○

七年奏。除

圓明園護軍等所養官馬外。其餘執事人護軍等。所養官馬七百六十四匹。應照例分半出口牧

放。奉

旨。馬匹無多。停其出場。著往南苑牧放。或令牧丁兼看。或委官員兵丁看守。總管內務府大臣酌議辦理。欽此。遵

旨議定。委驍騎校一人。副護軍校一人。領催二名。驍騎十名。監視牧放。每半月一次更代。○八年奏准。內務府三旗所養官馬。仍照例出場牧放。○九年議准。將執事人所養官馬二百八十九匹。分給八旗。抵補前往軍前馬匹之數。其出口牧放。減除驍騎參領一人。散秩官一人。驍騎校二人。

領催六名。驍騎四十六名。○十一年奏准。出口

放青之馬。如有遺失者。均著落出場副都統官

員賠補。○乾隆三年奏准。監視馬匹出場官員

兵丁。每人日給銀一錢。共豫給六箇月盤費。各

給銀十八兩。按起程回京日期計算扣除。○十

六年議准。三旗習練技藝之護軍所養官馬。如

有殘疾不堪馳驟者。令將原馬售賣。限三月。以

所售之價。並所領馬乾。增湊買補。如倒斃之馬。

亦令變價。限五月。以所變之價。並所領馬乾。增

湊買補。儻遇價昂不敷買補。即動餘平銀。仍飭

護軍等。將傷殘倒斃之處。隨時呈報註冊。以備考覈。○三十四年奏准。驍騎營所養官馬九十九匹內。酌留三十三匹。以備緊急差務。撥給堂上筆帖式拴養三十三匹。餘三十三匹裁退變價交庫。○五十年奏。嗣後內務府三旗護軍營出青馬匹。停止除派世職官一人。驍騎校一人。驍騎三十名。改派委署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藍翎長一人。護軍十五名牧放。奉

旨。據總管內務府大臣奏內務府護軍營額設官馬每遇出青之時。請將世職官等停止除派。即於護軍營

內。揀派妥員。帶領護軍前往牧放等語。世職官員等。
既非護軍營所屬。餧養事宜。又未諳悉。於馬匹實屬
無益。嗣後內務府護軍營出青馬匹。應如所奏辦理。
襲爵補官。順治十八年議准。凡承襲內務府
三旗世爵。該參領覈明
敕書家譜親疏支派。取具該佐領內管領保結。並呈
總管。仍將應襲之人。移咨該旗引
見承襲。原呈保結。存都虞司備考。該旗移會到日。咨
行俸祿。雍正七年奏准。各項頭目。由筆帖式
庫使庫守護軍領催補者。給八品頂戴。如由驍

騎倉人。閒散人補授內管領下倉庫頭目。均不准給頂戴。○乾隆六年奏准。內務府三旗護軍內。每旗各選弓馬嫺熟。人明白者數人。咨送到

都虞司。呈總管內務府大臣擬定正陪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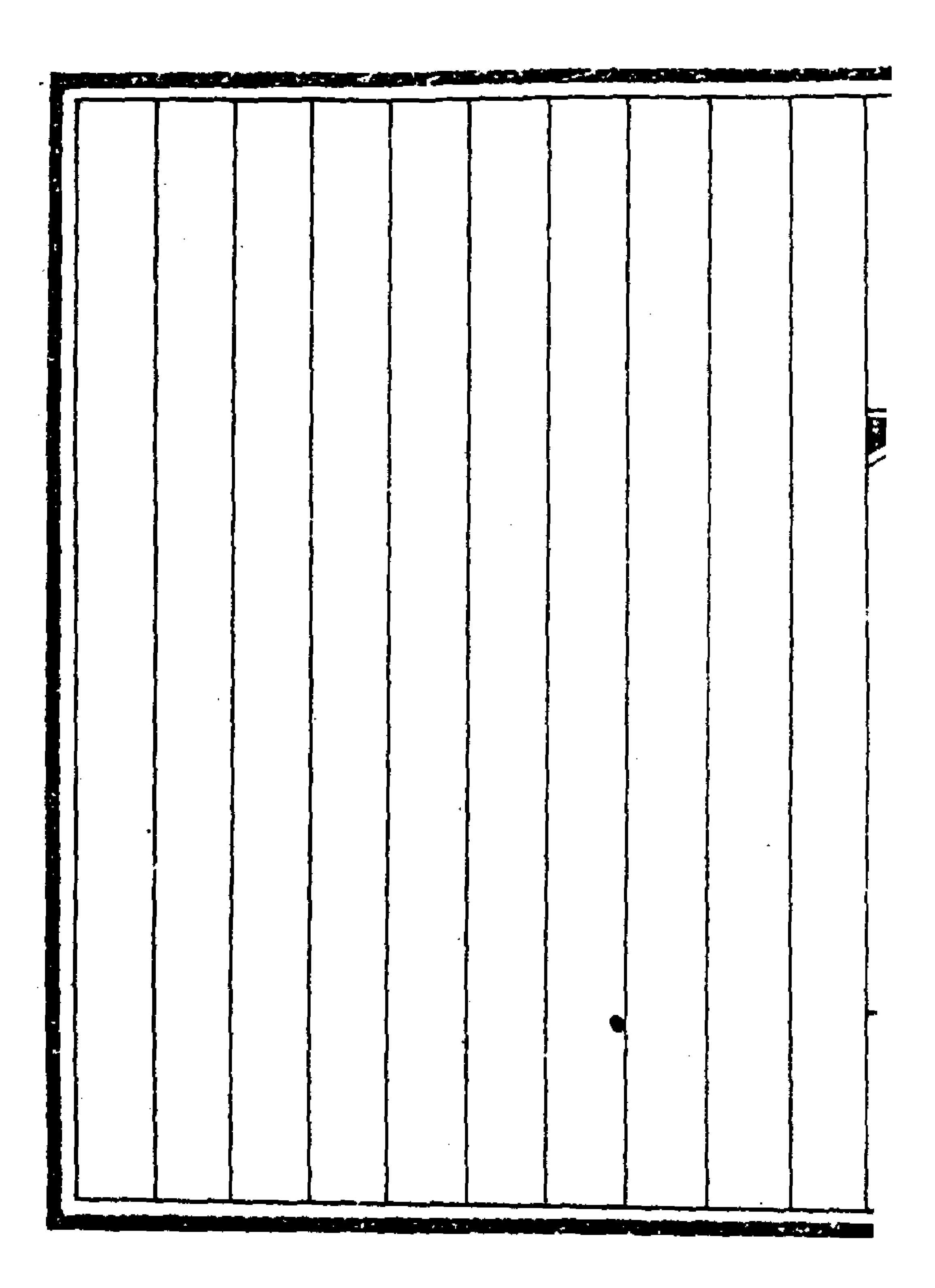
見。恭候

欽定。咨送兵部。與八旗人員照例以馬蘭鎮泰甯鎮。巡捕營等處千總補用。○四十六年

諭。向來由內務府官員擢用道府者。丁憂回旗。於百日滿後。例由總管內務府大臣帶領引見。其包衣漢軍未曾為內務府司員者。遇有丁憂事故。著照八旗漢

軍人員之例。仍俟二十七箇月服滿。歸部銓選。毋庸於百日滿後帶領引見。著為令。○咸豐七年

諭。內務府承襲世職幼官。向不入官學肄業。及歲時復不分優劣。概准支食全俸。殊不足以廣造就而示勸懲。此後內務府世職幼官。著照八旗定例。歸入兩翼幼官學肄業。以昭畫一。



内務府

武備

武備院庫作　繖蓋　弓矢櫜鞬　製造韋幨　設褥　製造幕幄　製造兵仗　製造射侯　採伐木材

武備院庫作○原定甲庫設司匭官六人○司匭執事人六名○鋄作設司匠六人○領催二十四名○鋄匠九百七十六名○鞘匠十名○洗金匠五名○釘匠内監二名○甲作婦人二十一名○北鞾庫鞾房設領催一名○鞾匠一百十一名○鞾板匠三十五名○木匠二十一名○繖蓋房設掌蓋二人○擎蓋十

四人。應役人三十二名。幄次房設司幄三人。幄長十二人。幄人一百二十名。工部針工十五名。南葦庫。皮作設領催三名。纓匠十三名。絛匠三十六名。牛皮匠。黑股皮匠各四十五名。鹿皮匠三十三名。馬皮匠九名。斜皮匠十二名。籐皮匠三十六名。葦匠五名。針工四十五名。氈庫設司弓三人。委署司弓三人。穆昆達三十三人。隨侍弓匠三十六名。內務府弓匠六十二名。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每佐領下弓匠各一名。司矢二人。委司矢三人。穆昆達六人。隨侍備箭執事人六

人。備箭執事人九人。箭匠四十一名。漢軍箭匠二十五名。鳴鏑匠穆昆達一人。鳴鏑匠八名。氈作設領催一名。冠帽匠十八名。氈匠鞾匠皮匠各六十名。鞾底匠三十二名。針工十五名。○順治十四年。增設甲作婦人九名。○康熙九年奏准。建氈作於沙河設司匠一人。筆帖式二人。庫守領催各三人。佐領內管領下氈匠一百名。投充氈匠二百名。○又增設箭匠十五名。鳴鏑匠五名。○十一年。增設司矢一人。○十六年奉

旨裁繖蓋房應役人二名。○二十年。增設擎蓋一人。○

二十一年。增設擎蓋七人。應役人二十名。○二十二年。增設擎蓋八人。○二十七年。裁韋匠六十六名。○又裁鍍作司匠三人。領催六名。鍍匠一百三名。○又裁沙河氈匠七十四名。○三十二年。增設隨侍備箭執事人十五人。箭匠十六名。隨侍弓匠三十六名。○三十三年。奉

旨增設司蓋一人。裁應役人十五名。○三十四年。奉

旨增設鞄箭匠一人。○三十六年。奉

旨裁箭匠三十六名。增設漢箭匠五名。○三十七年。奉

旨增設幄人。內務府三旗每旗各十五名。○又增設幄

長三人。○三十八年。增設鳴鏑長一人。○三十九年。增設韃作司
設漢箭匠三十九名。○又增設幄長五人。八旗錫
匠一人。領催二名。○又增設錫伯鳴鏑匠六名。
伯幄人四十五名。○四十年。增設韋作司匠
錫伯箭匠三十三名。○又奏准司函
一人。領催二名。皮作司匠一人。○四十五年。增設內務府
官內設司函長一人。○四十五年。增設內務府
三旗幄長六人。幄人六十名。○又增設錫伯鳴
鏑匠三十一名。○雍正四年。裁冠帽匠四名。漢
箭匠九名。韋匠十三名。皮作各匠共五十九名。

鏇匠一百二十三名。氈匠七名。鞾匠皮匠共二十八名。○九年。裁鏇匠四十五名。○乾隆二十七年議准。上三旗滿洲都統下所設鏇匠一百四十一名內。裁汰八十名。於八旗馬甲額缺內。將滿洲六十四缺。蒙古漢軍十六缺。統計八十缺。作爲武備院額缺。擇匠役優者坐補。其餘食一兩錢糧之鏇匠六十一名內。裁汰一名。此六十缺。將漢軍鑲黃。正黃。正白。正紅。四旗。每旗八缺。鑲白。鑲紅。正藍。鑲藍。四旗每旗七缺。按旗挑補。○四十年奏准。鞾盞內改設庫長一人。班長

三人。賞給頂戴。仍食原餉。○四十四年奏准。隨侍弓匠内改設班長十五人。備箭執事人内改設班長六人。俱給頂戴。仍食原餉。

撤蓋○原定。凡

御殿

躬祀

壇

廟。陳設黃羅繡九龍三檐曲柄華蓋。

巡狩行幸。陳

騎駕鹵簿。日設黃羅銷金九龍三檐曲柄華蓋。尋

常黃綾銷金二檐繖。或青羅繖。羽緞繖。遇雨用

大黃油繖。並備

皇太后宮

皇后宮雨蓋。○康熙三十六年奉

旨。掌蓋著揀爲三等侍衛。如有事故。著鑾儀衛官及各

處侍衛代替。

弓矢櫜鞬○凡弓矢櫜鞬。

上用倭緞櫜鞬一具。隨侍櫜鞬二十八具。

乾清門陳設櫜鞬二十具。

圓明園宮門陳設櫜鞬二十四具。

紫禁城各門班房陳設櫜鞬共五百六十九具。○
康熙六年奏准。
躬祀
壇
廟。具
御用飾東珠倭緞櫜鞬。以司弓司矢恭奉隨侍。○乾
隆二十六年奏准。
上用弓。酌定每年成造三張。○又定。豫備
上用弓內有稍舊者。對力作為
皇子用。如

皇子用弓內有稍舊者作為賞用。又奉
旨。上用弓。俱著畫金色桃皮。二十七年奏准。豫備
上用弓每間一年成造三張。官用弓每年成造六張。
庫儲備用。
上用弓數以七十張為定額。二十八年奏准。豫備
上用弓及各項弓每歲更畫樺皮一次。
製造鞌轡。凡
御殿
躬祀
壇

廟。鹵簿仗馬。飾嵌珊瑚青金綠松石鏤金雕龍鞦轡繡
龍黃緞韂。金鞌十具。夏秋用茜紅犛牛尾繁纓。
春冬用青狐尾繁纓。
御用鞌韂。春冬用江獺皮緣豹皮韂。夏秋用繡龍緞
韂。凡鏤金龍飾豹尾鞦轡鞌十具。鏤金龍飾黑
馬尾鞦轡鞌十具。遇朝服及慶典日用之。其餘
鞌韂。均無定額。每鞌各備鞌籠一。
皇子每位乘用小鞌各二具。大鞌各四具。均存北
鞌庫。官鞌。凡漆鞌三十具。棱鞦轡鞌一百五十
具。傳事鞌五具。擎蓋用繡水韂鞌十具。漆鞌二

具。豫備坐轎五百四十具。銅飾鞦轡轎四十具。
戴衣包轎二具。戴書轎一具。戴茶轎三具。戴餟
轎五具。戴繖蓋轎五具。備馱戴轎一百九十六
具。均存南轎庫。○乾隆二十三年奉
旨。嗣後馬鞰內不必用絲綫韉。著將紡絲揹疊代之。加
套用。○二十八年奉
旨。上用轎籠。嗣後著改用黃色。其現做之金銀綫緞轎
籠。於年節並見遠來朝賀之人時再用。外面仍用黃
色轎籠罩蓋。俟朕乘馬時。再將引馬上黃色轎籠撤
去。至尋常所用黃色轎籠。著仍用紅布裹。○又奏准。

皇太后
皇后乘用車上輦轎並罩蓋
上用行馱之帽頭輦轎並
山高水長熱河
行宮陳設
上用輦轎暨所有
大駕鹵簿輦轎俱改用黃色○又奏准儀仗內輦
轡以黃銅鑄造剔鑿玲瓏磨洗光潔毋庸鍍金○又定賞給
盛京剌嘛改用漆飾輦板黃銅飾件韋轡○又定

陪送公主格格及賞給

皇子福晉之母氏改用漆飾韋板酌拴黃銅麥粒

泡子鞦轡。○三十四年

諭。嗣後內廷阿哥之馬韁。著俱用金黃色。皇孫阿哥。除

經朕施恩賞賜。准用金黃色外。其未經賞賜者。停止

用藍。均著一體用紫。即二世孫。三世孫。亦照此著用

紫色。韋座各隨馬韁用之。將此永著為例。○五十四

年奉

旨。原存官用韋八百四十餘副。為數太多。著以五百副

為定額。其減去之三百四十餘副。仍存該衙門。備添

補損壞之用。

設褥○凡設褥。

太和殿

中和殿

保和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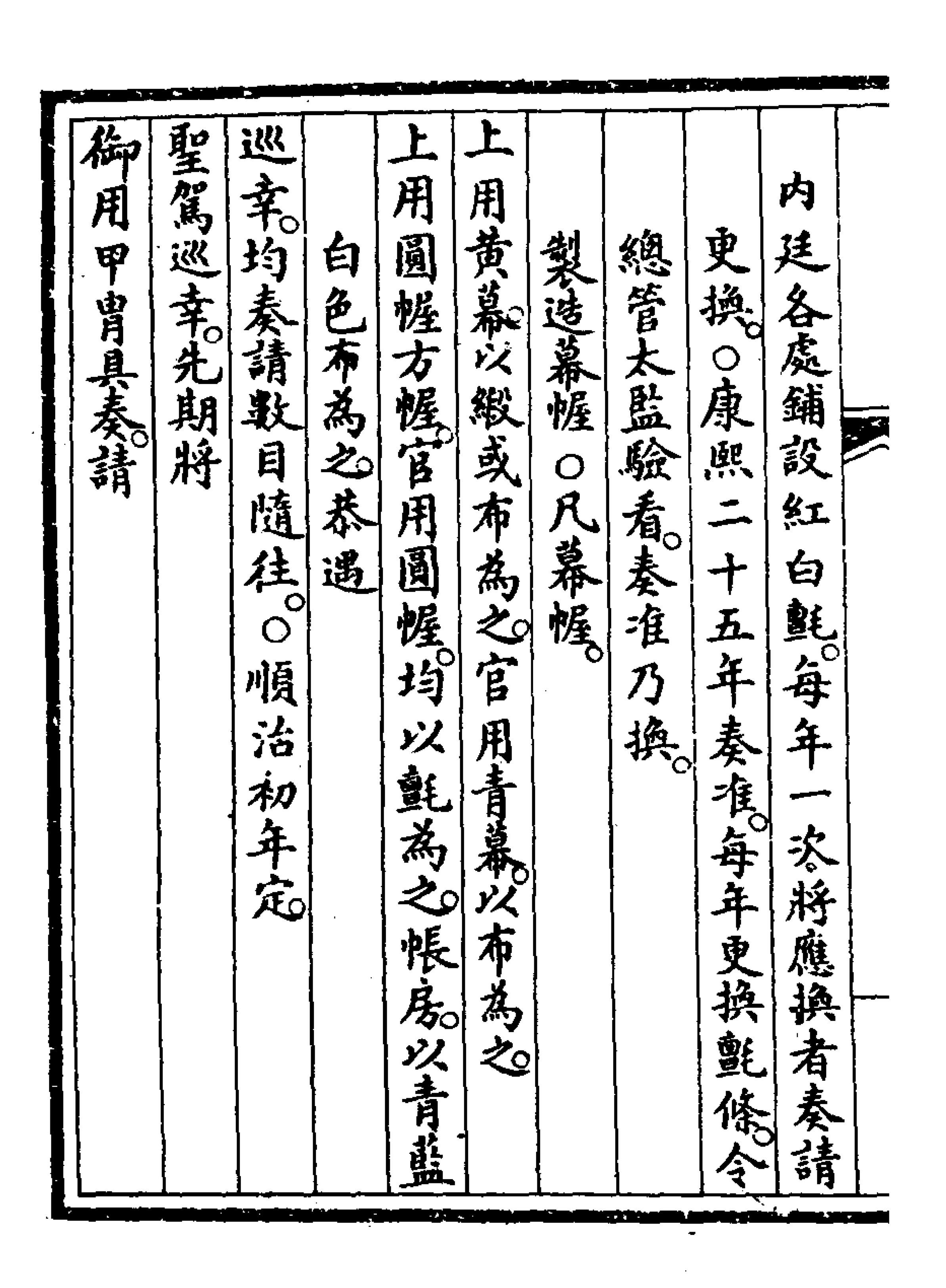
文華殿

乾清宮

寶座之褥。夏秋用黃龍雜緞。春冬用黑貂。隨侍豫備

緞褥皮褥同。○順治初年定。

三大殿等處設褥。每年於春秋換季之日更換。


內廷各處鋪設紅白氈。每年一次。將應換者奏請
更換。○康熙二十五年奏准。每年更換氈條。令
總管太監驗看。奏准乃換。
製造幕幄。○凡幕幄。
上用黃幕。以緞或布為之。官用青幕。以布為之。
上用圓幄方幄。官用圓幄。均以氈為之。帳房。以青藍
白色布為之。恭遇
巡幸。均奏請數目隨往。○順治初年定。
聖駕巡幸。先期將
御用甲冑具奏。請

旨豫備。應用之大營幕幄及黃布幔城網城均繪圖

呈

覽。搭造布城網城。及隨轟之護軍參領護軍。率領輜重之嚮導人員。均移咨護軍統領派委。牽駝之八旗馬甲並管轄官員。咨兵部轉行八旗派委。

○又定。恭遇

大閱。先期將

御用甲冑及應用

御幄帳殿兩旁青幕均奏請豫備。○康熙三十六年

奉

旨。大閱停止搭蓋雨霑青幕。○乾隆二十年奉
旨。停止八旗馬甲牽駝。增設八旗幄人二百名。○二十
二年議准。裁汰幄人一百名。其所食錢糧並將
米石折價及隨圍幫銀。俱收儲內務府備用。若
遇
聖駕巡幸時。由察哈爾八旗總管等。挑選善能拴養
駝隻之蒙古兵九十名。驍騎校護軍校十人。再
於彼處蒙古侍衛或散秩官內。派出一人督率
行走。○二十四年奏准。將營造司經管之如意
別㨳二分。交武備院繳上人等隨同坐褥氊托

經管。凡遇
巡幸木蘭等處。隨帶豫備。○二十八年奏准。存儲帳
房八百架。嗣後每年更換八十架。○二十九年
奏准。嗣後凡遇
聖駕恭謁
東陵
西陵並
巡幸近處地方。毋庸行取察哈爾官兵差使。○又奏
准。嗣後成造圓幄。交廣儲司隨同帳房涼棚一
體造換。其換下舊氈。交院儲庫備用。○嘉慶十

九年

諭。阿哥致祭

陵寢。途間中伙。向多在廟宇民房。殊非體制。嗣後著於程站適中之地。支搭黃布城。內設蒙古包一座。帳房四架。由武備院派司員前往豫備。其有備用房處所。即毋庸支搭。

製造兵仗。○凡兵仗豹尾班所用硃漆畫龍綴豹尾朱氂槍十杆。巡幸用本色木槍杆。鍐金雕龍大儀刀十把。由院成造。交侍衛班領。

皇太后

皇后豹尾班各造槍刀如之。交內務府護軍參領。太
監所執槍四杆。所佩腰刀四把。太監坐更班房
用腰刀四十七把。槍四十七杆。隨圍虎槍三百
杆。
紫禁城內各門所設畫龍硃漆槍。共三百十五杆。
隨各該處咨取給發。○順治初年定。凡
禁門及各汛。
紫禁城四門。陳設弓箭撒袋長槍等項軍器。弓每
日令弓匠張弛。箭每十日令箭匠端杆磨鏃。並
礪槍年終見新。其平時有應行修整者。該直班

官軍呈報

景運門護軍統領。行武備院修整。○康熙四十六年奏准。

紫禁城內兵丁看守各門班房所設軍器。交內務府大臣同直班護軍參領點驗交代。如有損壞。報院修理。如不小心看守。以致損壞者。即將直班參領題參。○雍正元年定。各門上撒袋每八年弓箭十年槍十五年更換一次。若未至更換之期。即毀壞不堪者。護軍統領劾奏。將官兵嚴處。○五年奏准。

紫禁城內各班房軍器。如不小心看守以致損壞。

武備院查參。○乾隆二十三年奏准。

大閱官兵所用盔甲一萬七千五百二十八幅。存儲

東華門城樓。交武備院經管。○道光四年奏准。內

務府三旗護軍營。在

紫禁城內直班者十三處。共長槍七十五杆。弓一

百三十七張。箭二千七百四十枝。撒袋一百三

十七副。腰刀一百四十二把。

北上門

景山東門

景山西門三處。共長槍二十杆。弓三十一張。箭六百二十枝。撒袋三十一副。腰刀三十一把。三旗

驍騎營在

紫禁城内直班者三十二處。共腰刀一百八十一把。外護軍營新陳鎗營設有鳥槍一千七百六十二杆。如有損壞隨時移交武備院繕治。其内務府三旗驍騎營器械。同為

禁城環衛而設。一體交武備院隨時更換繕治。箭枝每一月擇其翹彎者更換一次。弓張每半月更換一次。長槍腰刀鐫刻記號年分。以杜私行

抽換之弊。每三箇月由武備院派委司員率領
匠役前赴各門銼磨一次。撒袋一項。於春秋二
季擇其敝壞者修理。

製造射侯 ○凡射侯。步射布侯高四尺七寸。廣一尺。以木為邊。鞔以素布。畫鹿形為正。氈侯。高五尺。廣四尺。虛中徑三尺。中棲皮為的。席侯亦如之。皮鵠。徑九寸至一寸五分。布鵠。徑一尺二寸。至四寸各有差。試武舉席侯。高八尺。廣五尺。縶以朱。繪鵠三。上插五色旗五。馬射氈毬。圓徑八寸。以白氈為之。實以駝絨。上綴朱氂。鳥槍設

木牌爲的。高二尺。廣半之。

採伐木材。○順治初年定。古北口外葦匠三十五戶。閒一年。採取葦板一千三百五十具。令驛傳遞送。○又定。八旗弓匠等每年往大水峪採取

上用弓胎六百。官用弓胎三千五百二十有五。○又定。牆子嶺曹家路北山採取弓胎。差司弓一人。弓匠十六名。地方官給兵二百四十五名。嚮導人八名。嚮導每名給盤費銀十八兩四錢。所採弓胎。令地方官運送。○十八年題准。古北口外

採取掌板閒一年採送七百具。停用驛傳。令匠役等自行運送。○康熙十八年議准。
盛京佐領處每年採送楊木箭杆三千枝。樺木箭杆二千枝。作槊木百根。槍杆三百根。樹黃三倉斗十六升。火茸三斤。火石一斗。○三十九年奏准。
盛京佐領處每年額交圓幄柳木椽四百根。○四十五年議准。牆子嶺採取弓胎。停止該地方官嚮導兵丁。差司弓一人引路。新滿洲八名。每旗弓匠穆昆達一名。弓匠九名。給官馬前往。○雍正五年奏准。每年採取古北口外弓胎。委出八

旗司弓一人。每旗弓匠穆昆達一人。弓匠十名。照例給予官馬。各給四十日口糧。將所採弓胎。令驛傳運送至京。如儲庫弓胎有餘。間年採取。乾隆三十九年。所用弓胎。改由營造司領用。○又奏准。

御用弓胎二千具存庫。官用弓胎三千二百具。交兵部存儲。○乾隆十五年議准。樺木箭杆二千枝。停止交送。楊木箭杆每歲交七千枝。